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屬意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子學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慈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童國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蔣尚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叢京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於通過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之額外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7.	(a) 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授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2,000,000美元增至42,000,000美元；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		
8.	(a) 授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10,849,175.17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有關削減金額用於消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等額累計虧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落實及完成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		
9.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2,109,3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0.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1.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2.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尚義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3.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4.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5.	(a) 批准及確認建議向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邱博士支付688,000美元，以感謝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邱博士除外)代表本公司就向邱博士作出建議支付的酬金而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四. 倘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表決。
- 五.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閣下有權選擇閣下之委任代表。
- 六. 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 七.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八.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 九.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十一.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十二.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十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